

## 关于使用司法机构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 详细技术要求的行政指示

根据《法院程序（电子科技）条例》（第638章）（「该条例」）第32条，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可藉刊登于宪报的实施公告，就某特定电子法院<sup>1</sup>或某类别或种类的法律程序指明开始使用电子科技的日期，藉此分阶段推行就法院程序应用电子科技。请参阅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发出现行的实施公告。该条例第7条所述的电子系统以下称为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

### 划一资源定位址（URL 位址）

2. 登入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的 URL 位址是 <https://www.judwebportal.judiciary.hk>。

### 使用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的系统要求

3. 硬件要求：

可连接互联网的个人电脑或流动装置。

4. 软件要求：

(a) 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支援的操作系统及浏览器的组合如下：

---

<sup>1</sup> 电子法院指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根据该条例第6条订立的规则所指明可使用电子文件的法院及/或审裁处。举例说，《法院程序(电子科技)(指明电子法院)规则》(第638A章)指明区域法院及裁判法院为电子法院。

## 个人电脑

浏览器	操作系统	
	微软视窗 10/11	macOS
微软 Edge	适用	适用
Safari	-	适用
Mozilla Firefox	适用	适用
Google Chrome	适用	适用

## 流动装置

浏览器	操作系统	
	iOS / iPadOS	Android
Safari	适用	-
Mozilla Firefox	适用	-
Google Chrome	适用	适用

(b) 须开启的浏览器设定：

- Javascript
- Cookies
- 传输层保安(TLS)v1.2
- 允许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的弹出视窗

## 字符集及编码

5. 只含英文字符的信息必须采用美国信息交换标准码(ASCII)、ISO/IEC 10646:2003 及其第一修订版编码或 ISO/IEC 10646:2011 编码。至于包含中文字符的信息，则中文及英文字符必须采用 ISO/IEC 10646:2003 及其第一修订版编码或已纳入《香港增补字符集—2004》(HKSCS-2004)内的字符，或采用 ISO/IEC 10646:2011 编码。

## 使用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向电子法院呈交文件

6. 文件中不得载有任何例如以下的电脑指令：

- (a) 电脑病毒 / 恶意软件；及

- (b) 巨集指令、简短程式和字段（视乎执行指令的环境，而电脑在执行这些指令、程式或字段时会令文件本身出现改变）。

7. 文件须使用一般文字处理软件（例如 Microsoft Word、Pages 等）拟备。文件的档案格式（或「存档类型」）须为以下格式标准：

档案格式 <sup>2</sup>	标准
文件格式	纯文字格式(TXT)
规格化文件档案格式	微软丰富文本格式(RTF)； 微软 Word 格式(.doc)； ISO/IEC 29500-1 格式(.docx)
可携式文件格式	可携式文件格式(PDF)

8. 文件不得要求输入任何形式的密码或取用码或需要借助解密机制方可取阅或浏览。

9. 其他要求包括：

- (a) 为了优化影像质素及档案大小，PDF 影像档案的解像度须为：
  - (i) 最低限度 300 dpi；及
  - (ii) 黑白色或 24-bit 的色彩深度<sup>3</sup>；
- (b) 为确保最佳可读性，由机器列印的文字及 / 或数字须使用比例间距，字体大小须介乎 12 至 14 点；
- (c) 每次呈交的文件总容量不得超过 50MB；

---

<sup>2</sup> 倘若文件并非采用表内列出的档案格式，则须先转换至 PDF 格式方可向电子法院呈交。

<sup>3</sup> 应尽量避免对具颜色的纸张进行转换或其他类似的过程。

- (d) 假如一次过呈交的文件档案总容量超出上述所限，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会提示呈交者其所拟呈交的文件因容量超出司法机构设定的上限而未能成功呈交。呈交者可选择分批呈交，以使每批所包含的文件总容量少于 50MB。根据系统设定，最多可分为 10 批呈交；

如文件即使分为 10 批呈交，其档案总容量依然超出司法机构设定的上限，呈交者可考虑前往相关法院的登记处，使用可携式的储存器以离线方式呈交文件。相关的可携式储存器须：

- (i) 为 USB 大量储存装置；
  - (ii) 符合档案配置表(FAT)档案系统、NT 档案系统(NTFS)或 exFAT 格式；以及
  - (iii) 不含上文第 6 段载述的电脑指令。
- (e) 每个档案名称的长度最多可包含 100 位字元（包括空白间隔）。
- (f) 为便利电子法院及 / 或其支援人员在法院所收到的电子文件上加上相关资料：
- (i) 诉讼方在准备每份拟呈交予电子法院的文件时，应尽量于文件首页的右上角预留空白位置，以用作印上独一无二的文件识别标签（列出案件编号、文件参考编号、相关条码等资料，以下简称为「DRN 标签」）。该空白位置的大小应为：

➤ 70 毫米 (阔) x 40 毫米 (长)

范本载于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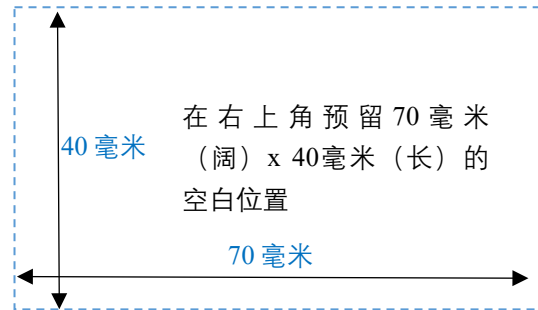
(ii) 若发送至电子法院的文件的用途是让法庭将其发出，而且须由法院为文件盖印（即按需要加上法庭印章和签署的影像），以及让法庭在文件上印上其他资料（例如 DRN 标签、聆讯资料、法庭指示等），诉讼方为此等用途所准备的文件应预留空白位置，位置的大小如下：

- 在文件首页右上角预留 70 毫米(阔) x 40 毫米(长)的空白位置；以及
- 在「司法常务官」一词附近预留 36 毫米(阔) x 36 毫米(长)的空白位置以便法庭按需要加上法庭印章和签署的影像。

附件 2载有范本说明详细规定；而可发送至电子法院以将其发出及盖章的文件类别的例子则载列于 附表 中。

10. 为免生疑问，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所有电子文件均须符合载列于本文第 5 至 9 段的规定。呈交者应小心确保文件为完整及清晰可读。若不遵从以上规定，呈交予电子法院的文件的某部份可能会变得难以辨读，而有关文件或会不被接纳。

司法机构政务处  
2023 年 2 月



香港特别行政区

区域法院

一般参考  
(a) 填上案件类别及编号

(a) \_\_\_\_\_ 20\_\_ 年第 \_\_\_\_\_ 号

(b) 填上原告人姓名

(b)(1)  
原告人 /  
申请人

及

(c) 填上被告人姓名

(c)(1)  
被告人 /  
答辩人

\_\_\_\_\_  
[姓名]的\*宗教式誓章 / 非宗教式誓词  
\_\_\_\_\_

(d) 填上宣誓者 / 确认者姓名

本人 (d) \_\_\_\_\_, 现居于 (e) \_\_\_\_\_

(e) 填上宣誓者 / 确认者地址

\_\_\_\_\_  
\_\_\_\_\_

[\*谨此宣誓 / 谨以至诚确认] 以下内容：

(f) 述明有关事实或支持申请的理

(f)(2)(3)

2. 本人作出这份\*誓章 / 誓词以\*支持 / 反对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送交法院存档的传票。本人在\*誓章 / 誓词中宣誓证明的事实据本人所知及所信  
均属真实；除非另有说明，才作别论。

3. [..... ..]

4. [..... ..]

本人\*谨此宣誓 / 谨以至诚确认，此\*誓章 / 誓词内容一概是真。

\_\_\_\_\_  
(\*宣誓者 / 确认者签署)

此项\*宣誓 / 确认是于 20\_\_\_\_\_ 年\_\_月\_\_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  
法院作出。

在本人面前作出，

\_\_\_\_\_  
司法机构监誓员

这份\*誓章 / 誓词是为\*原告人 / 被告人 / 申请人 / 答辩人送交存档的。

脚注：

\* 请划去不适用的部分

<sup>(1)</sup> 或按原诉文件上的资料填写

<sup>(2)</sup> 若有需要，请按时序及编号，附上有关文件，作为证物

<sup>(3)</sup> 如位置不足，请另加白纸书写，并附于此誓章 / 誓词。**末段和宣誓部份应在最后一页末端**

香港特别行政区

区域法院

\_\_\_\_\_ 20\_\_ 年第 \_\_\_\_\_ 号

原告人 /

申请人

及

被告人 /

答辩人

\_\_\_\_\_  
[姓名]的\*誓章 / 誓词  
\_\_\_\_\_

送交存档日期： 2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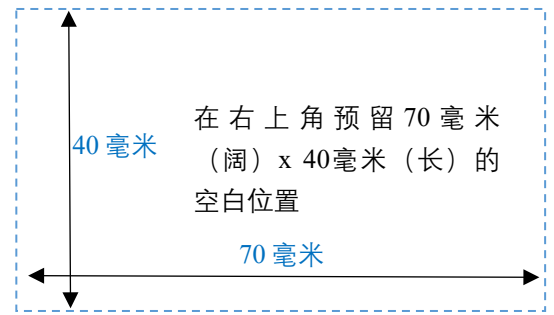
姓名： \_\_\_\_\_

\*原告人 / 被告人 / 申请人 / 答辩人 (无律师代表)

供送达用的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以电子方式呈交法院而须由法院盖印并将其发出的所有令状、判决书、命令及文件等



申索性质:  
A. \* 金钱申索/非金钱申索/混合申索  
B.

表格 1  
**传讯令状**  
(第 6 号命令第 1 条规则)

DC \_\_\_\_\_ / 20 \_\_\_\_\_

香港特别行政区  
区域法院

\_\_\_\_\_ 20 \_\_\_\_\_ 年第 \_\_\_\_\_ 号

原告人

及

被告人

致被告人 (姓名或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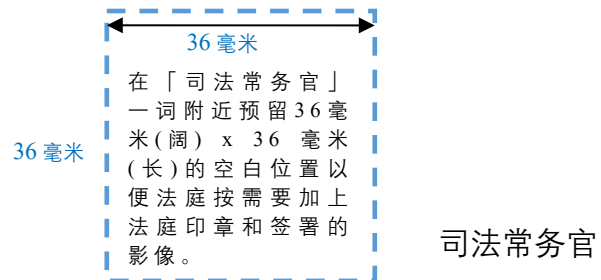
本传讯令状已由上述原告人就背页所列出的申索而针对你发出。

在本令状送达你后(14天)内(送达之日计算在内), 你必须了结该申索或将随附的送达认收书交回区域法院登记处, 并在认收书中述明你是否拟就本法律程序提出争议或作出承认。

如你没有在上述时限内了结该申索或交回送达认收书，或如你交回送达认收书但没有在认收书中述明拟就本法律程序提出争议或作出承认，则原告人可继续进行有关诉讼，而判你败诉的判决可随即在无进一步通知发出的情况下予以登录。

\*[ 你如拟作出承认，可按照随附的关于送达认收书的指示，填写适当的附上的表格。]

本令状于今天，即20\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区域法院登记处发出。



备注：一本令状除非经由区域法院命令予以续期，否则不得在发出日期起计12个公历月之后送达。

### 重要事项

关于送达认收书的指示载于随附的表格。

\*[申索陈述书]

原告人就下述各项提出申索 \_\_\_\_\_

\*方括号内字句如不适用请予删去。

\*(如注有申索陈述书，请签署。)

申索陈述书必须按照《区域法院规则》(第336章，附属法例H) 第41A号命令，以属实申述核实。

\_\_\_\_\_  
(凡原告人只就一笔债项或经算定的索求款项提出申索：如在交回送达认收书的时限内，被告人支付所申索的款额以及\$\_\_\_\_\_作为讼费，则进一步的法律程序会被搁置。该笔款项必须付给原告人或其律师。)

本令状是由代表上述原告人的\_\_\_\_\_律师事务所发出，其地址为\_\_\_\_\_而该原告人的地址则为\_\_\_\_\_。

\_\_\_\_\_  
\*(或凡原告人是亲自起诉者：

本令状是由上述原告人发出，该原告人居于\_\_\_\_\_及  
(如原告人并非居于本司法管辖权范围内)其送达地址为\_\_\_\_\_).

(以下部分及首页的申索性质部分并非表格1的部分)

有关属实申述的格式，请参阅《区域法院规则》(第336章，附属法例H) 第41A号命令第5(1)条规则的规定。举例如下：

\*本人/原告人相信本申索陈述书所述事实属实。”

**为透过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发出及盖章  
而须遵从技术要求的  
电子文件类别的例子<sup>1</sup>**

<b>(A) 区域法院民事案件（包括平等机会诉讼及雇员补偿案件）</b>	
1.	传讯令状、原诉传票及其他原诉文件
2.	已定下聆讯而根据法例及 / 或实务指示提出的各方传票、申请 / 通知书 / 命令等
3.	手令
4.	财物扣押令
5.	传召出庭令状
6.	管有令状及扣押债务人财产令状
7.	判决 / 命令 / 同意命令 / 评估损害赔偿证明书 / 讼费证明书（包括讼费评定证明书、中期讼费证明书及最终讼费证明书） / 裁定或命令证明书
<b>(B) 区域法院刑事案件</b>	
8.	证人传票
9.	与没收法律程序相关的命令
<b>(C) 裁判法院传票法庭</b>	
10.	证人传票

<sup>1</sup>注册用户需待电子科技的使用实施于相关法院及/或相关类别的法律程序之后，才可透过综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统就法院相关事宜以电子方式呈交文件。详情请参阅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发出的实施公告。